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1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

填报日期: 2022年7月13日

项目名称		基本公共卫生专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实施单位	黔南州卫生健康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7.00	7.00	6.99	10分	99.86	10	
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7.00	7.00	6.99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: 州级对县市级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督导和年终考核工作, 要覆盖辖区所有县市。			州级对县市级开展督导和年终考核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县市数	12个县市	12个县市	15	15	
	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县市数	12个县市	12个县市	15	15	
		质量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覆盖率	100%	100%	5	5	
	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覆盖率	100%	100%	5	5	
		时效	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督导检查完成时限	2021年	2021年	5	5	
		成本	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督导、培训、考核所需资金	70000.00	69966.53	5	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传染病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	≥90%	99.02%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	人民群众基本健康需求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接受基本公卫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绩效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: 章高芳

联系电话: 0854-8317523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